

饒戈平：依法普選 中央底線

「公提」「黨提」基本法內無根據 不能再退再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早前強調中央對香港普選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強調，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而所謂的「公民提名」、「公民推薦」、「政黨提名」、「政黨推薦」都不能在基本法中找到根據，並不屬於法律所規定的提名程序之內。依法普選是中央的政治底線，不能再退再讓。

饒戈平昨日在北京表示，張德江委員長提出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是中央對香港普選的一貫立場；事實上，中央領導人去年年初以來的講話中，已經說過了多次，張德江是以人大委員長身份，再一次重申了中央的立場。

他並闡釋張德江委員長的「三個符合」，首先是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饒戈平認為，香港實施普選，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很重要的原則；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規定了最終實現普選目標，是要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最後通過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達到普選的目標。

港非國家 不能自決政制

饒戈平指出，香港並不是一個國家，不是一個獨立政治實體，而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能夠自行決定自己的政治制度，也不能完全靠自己的決定來決定政治制度的修改。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附件二和中央關於基本法的歷次釋法和決定，反映香港的政治體制的主導權和最終決定權都在中央。

他續說，香港的民主制度起步比較晚，歷史不長，要在香港實行普選，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港人在各方面都缺乏經驗，並正不斷摸索、總結經驗，需要一個探索的過程，但在這個過程中，需要有一定的準則及標準，就是要依據基本法。

饒戈平強調，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包括政治體制的發展，都要貫徹循序漸進，不可能一步就跨進普選。

所謂「國際標準」無可依據

張德江委員長的第二個符合，是香港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饒戈平強調，香港

普選是中央賦予、基本法規定的，人大作為最高立法機關，對基本法有解釋權，並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決定權，也有法律效力，香港開展普選，根據的不是國際公約，也不是所謂「國際標準」，而是根據國家的實際情況，嚴守基本法規定。

中央任命 必須愛國愛港

第三個符合是愛國愛港的問題。饒戈平直言，由一個不愛國者擔任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領導是難以想像的，也是有法律根據的：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特首不僅僅是特區政府的首腦和首長，也是中央任命的一個官員，不單對香港負責，也對中央負責，要負責在香港實行基本法。

他續說，愛國愛港的確是一種政治價值觀的判斷，不便以法律規定，但不能說這樣標準沒有法律意義，更不能將政治標準和法律標準對立、分割開來，以致以法律標準來排斥政治標準。

法律規定關聯政治標準

饒戈平解釋，這個政治標準和現行的法律規定是有內在的邏輯聯繫的：香港回歸是法律事實，根據基本法，特首在當選後要擁護及遵守基本法，就是要承認中央的主權、承認中央對香港具有管制的權力、承認並執行基本法，表明行政長官對中央承擔的義務和責任，這就是法律規定。

他強調，張德江委員長已經表達了中央政府對香港普選的底線，是不能再推再讓的；2017年落實特首選舉，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願望，也是香港羅羅市民的迫切需求。他指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有很大的民主空間，大家應該珍惜，在「三個符合」下討論，不要另搞一套，並祝願香港特首普選能在2017順利實行。



「一立場」中央莊嚴承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早前闡述了中央對香港普選的「一個立場」。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長饒戈平昨日表示，委員長的「一個立場」，相信有助解除香港部分人，以為中央會在普選問題上架設門檻的疑慮。

張德江委員長在早前講話中，談到「三個符合」前首先闡明了「一個立場」，就是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立場。

饒戈平昨日分析，由全國人大制訂的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最終可達致普選，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中，更承諾了香港可以在2017年實行普選，委員長的講話，是表明中央會信守這個承諾，表現了政治上的嚴肅性和政策的連續性。

堅定真誠助釋疑

他進一步分析，香港社會目前有一部分人，有中央是在架設普選的門檻，令普選方案難以形成，令香港不能按時落實普選的疑問，張德江委員長強調了中央堅定、真誠地支持香港按照基本法規定來實施普選，是要解除這一部分人的疑慮，這是十分明確的。

對立起來，他們都是香港市民，代表香港民眾的意見，並能夠集合香港社會多數的意見，不是「小圈子」，把它和香港民眾、香港民意割裂開來、對立起來，這是不符合實際的。

排除提委會外其他提名方法

饒戈平表示，和目前的選委會不同，根據基本法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提委會必須堅持「機構提名」的原則，排除了提委會以外的其他個人、團體提名的空間，香港普選必須遵循此一原則。

他認為，大家應多討論如何創造條件，有利於提委會聽取和吸納香港市民意見，包括市民對提名候選人的意見，及令提名程序更加民主、合理等，令提委會真正成為香港民意代表，以至最後產生多少特首候選人等。

李飛今晤港法界代表 料商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偉漢)據悉，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今日下午3時，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與正在出席全國「兩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的法律界人士作禮節性會面，預料屆時將會提及政改問題。

譚惠珠廖長江等將出席

據消息人士昨日透露，今日與李飛會面的，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的本港法律界人士，包括本身為大律師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及立法會議員廖長江等。

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方面，則包括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資深大律師馮華健，資深大律師、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及執業律師黃英豪和簡松年等。

該消息人士續說，為與本港法律界人士保持聯繫溝通，內地主管法律事務的主要官員都會趁「兩會」期間的機會，與相關的法律界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會面。如現任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過去都曾在「兩會」期間和相關的法律界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就香港社會的法律情況交換意見，相信李飛是次會見也是按慣例，屬禮節性質。

不過，他認為，特區政府正進行政制發展首階段諮詢，估計大家在會面中會談到政改問題。

消息：特首提名料採全票制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特區政府展開政改諮詢逾3個月，如何經過「民主程序」產生特首候選人，成為討論焦點。有正在北京出席「兩會」的人大代表估計，特首普選中的「民主程序」，一定是實行全票制，中央不會在這道提名權大門中作任何讓步。

該人大代表昨日向本報透露，基本法訂明特首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加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日前發表有關普選的言論，故所謂「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根本不可能實行。

須取過半提委支持 上限3人

該人士又認為，2017年特首普選產生特首候選人的程序，一定是全票制，參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始能「出閘」成為正式候選人，上限3人。

該人士分析指，所謂「民主程序」，以內地法律角度而言，必然是「少數服從多數」及「過半數支持」，故「全票制」將必定出現在特首普選的提名程序中。

被問及反對派一直對「全票制」極為抗拒，聲言倘實行這種「篩選」方法，屆時一定會「佔中」，該人士則指，中央今次沒有讓步或妥協的空間，因為中央在2010年政改已為「超級區議會」選舉方法作讓步，「上次我(中央)讓了，今次就到你(反對派)」，又相信全票制才是政改的真正戰場。

唐英年批「佔中」非法 籲和平表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委員張德江批評，有人打着民主旗號搞亂香港。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在接受中新社訪問時批評，本港反對派鼓吹的「佔領中環」是非法行為，應該依法處理。

唐英年在接受中新社訪問時批評「佔中」，「這是非法行為，應該依法處理。相信香港絕大部分人會遵守法律」。

他強調，港人有很多表達意見的渠道，如通過諮詢、電台、媒體訪問等，沒必要採取非法渠道去表達意見；如果有人採取非法的渠道，本港一定會依法處理。

應聚焦提委會組成民主程序

在政改諮詢過程中，出現了不少爭論，唐英年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民主程序的運作等具體問題，如果能更加聚焦討論，求同存異，就更能凝聚共識，「希望社會能進一步地凝聚共識，尤其要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另外，被問及他會否參加2017年特首選舉時，唐英年說「目前暫時沒有打算」。他還祝願特首梁振英：「祝願他(帶領香港實現)政通人和，因為他工作得好，能為市民做更多的工作，就是香港市民的福氣。」

釋寬運籲顧港利益有商有量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佛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釋寬運法師，昨日出席港區全國政協小組會議時表示，本港需要和平精神，希望大家都能為香港心平氣和，有商有量，不要意氣之爭。

釋寬運法師表示，和尚即「以和為尚」，指佛氣有六和敬：見和同解，即要統一認識；戒和同修，即制度要達成統一；利和同均，讓大家都受惠；身和同住，大家都是香港人，香港是吾家；口和無爭，不要為爭論而爭論；意和同悅，一切為了香港利益。

他續說，美國前總統羅斯福在二戰時，看到戰爭可怕，向中國的太虛大師請教達致永久和平的方法，大師只寫了兩個字：「無我」。寬運法師說，做到「無我」，世界就會和平，本港需要「無我」精神，做不到「無我」，也要有平等精神，人與人、家庭與家庭、社團與社團、政黨與政黨，大家都為香港心平氣和，有商有量，不要意氣之爭。

提委會必須「機構提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港社會目前在特首普選問題上爭論得最激烈的問題之一，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機構提名」。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指出，基本法已規定提委會必須具備廣泛代表性，及採取「機構提名」，並相信只要提委會有足夠代表性，就可以在機構提名時，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

饒戈平昨日指出，提委會須具備廣泛代表性，及採取「機構提名」，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人大常委會2007年有關決定所規定的。他說，目前特首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規定，而提委會須具備廣泛代表性並不是今日才提出來的，而是在制訂基本法時已經提出。

他續說，四大界別是根據在港英時期行之有效的做法並借鑑過來的，基本法附件一作出規定，四大界別包括工商界、專業界、社工界和政界人士，將香港社會主要界別都包括進來，人數則由400人發展到現在的1,200人，代表了香港社會各界。

可提高四界別委員民意基礎

饒戈平直言，即使提委會有1,600人，相對全港有700萬人，無論如何增加也是不夠的，故再增加人數的意義不大，關鍵是令提委會有足夠代表性，包括在四大界別各別別的300人範圍內，將之更加合理，提高委員代表性和社會民意基礎。

他強調，不能將提名委員會與香港民眾和香港民意

工商界籲社會按「三符合」推民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涂若奔、黃嘉銘)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日前闡述中央對香港普選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本港工商專業人士普遍認為，本港社會應該根據「三符合」推進民主，並批評反對派鼓吹「佔領中環」，將破壞本港的經濟命脈。

周安達源：李總理強調依法辦事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副主席周安達源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本港有傳媒在演繹張德江委員長講話時，聲稱對方是在警告本港「好自為之」，但「張德江絕對沒有說這句話」，而是在說到發展本港經濟的時候，提及「好事多磨，事在人為」，從頭到尾沒有說「好自為之」的語境。傳媒報道此事後，他特意又仔細聽了整個錄音過程，「不明白這句話是從哪裡來的」，可能是有人自己這樣理解。

他在談到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工作報告中，未有提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時表示，十八屆三中全會也沒有專門的段落來講本港「高度自治」問題，因為港澳早就是開放的社會，不需要專門章節來談這個問題。他指祖國的開放給本港帶來很多機會，部分本港傳媒工作報告沒有提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做文章，這是「多餘的擔憂」。

周安達源強調，「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基本法已經寫得非常清晰，李克強作為國家的總理，做的是國家層面的政府工作報告，其中有一段講到港澳問題時，談到要按照基本法來辦事，「尤其談到經濟的問題，希望各方面能支持，加大開放力度，使香港能夠辦得更好」。

許漢忠：港應自尋機會勿呆等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機管局行政總裁許漢忠表示，對於張德江講話「不能斷章取義，要前文後理去看才比較全面」。他說，以他個人理解，張德江並非是在



「警告」本港，而是用另一種意思表達「竅門滿地跑，看你找不找」，「香港還有很多機會，雖然競爭越來越激烈，但是有很多方法(發展經濟)，你們要自己把握好(機會)，應該這樣理解」。

他認為，無論張德江委員長的講話也好，李克強總理的工作報告也好，表達的都是同樣意思，即「國家提供這麼多機會，香港應該自己尋找機會，不是坐等在這裡(大禮)」。

許漢忠續說，有人將張德江委員長講話理解為「好自為之」，但某些中文的普通話和廣東話含義有所偏差，比如「破格」提拔，以普通話的語境「這是非常非常好的員工，所以提升特別快」。但如以廣東話來理解，「破格」則含有貶義，不喜歡的人會覺得是「未夠班就被提升」。

陳玉成：「佔中」搶劫港經濟命脈

永泰地產執行董事陳玉成認為，「佔中」是以破壞的威脅手段來爭取民主，如同搶劫本港的經濟命脈，而港人不應一邊責備內地人來港搶東西，一邊奢望內

地「施捨」優惠政策。對於「兩會」暫未有提及太多有關本港經濟發展的事情，陳玉成直言港人不應「睇得自己太重要」，不應主觀認為「兩會」一定要大談本港。

被問及「佔中」時，他指出「佔中」本身的理念是用破壞的威脅手段來爭取民主，已經不可能是「和平」，故「和平佔中」的說法不可能成立，同時表達意見要以不影響他人之下方可進行，用癱瘓本港經濟命脈的手法實屬不該。

陳玉成認為，本港的營商環境形勢其實不錯，人才足夠，地理位置得天獨厚，而當下全世界都向着中國走，本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走向祖國亦是順理成章。

他續說，雖然近年來確實有部分內地家庭來港團聚，有關人士申請綜援個案亦見增加，或多或少影響了港人對內地人士的觀感，但同時內地近年來亦不乏有優質人才輸入本港，這一點亦不可否認的。他認為，香港本身亦應主動爭取上內地經商的機會，而非靠內地「施捨」優惠政策。